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是公司经营所需，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梁荣庆： _____

马更新： _____

许 峰： _____

2020年12月1日